

## 第一課 1: 1-3: 22

## 背景與年代

- 出埃及記是創世記的延伸
    - “耶和華對亞伯蘭說、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、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、叫你的名為大、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、我必賜福與他、那咒詛你的、我必咒詛他、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”（創 12: 1-3）
    - “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、耶和華對亞伯蘭說、從你所在的地方、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。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、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、直到永遠。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、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、纔能數算你的後裔。你起來、縱橫走遍這地、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。”（創 13: 14-17）
    - “耶和華對亞伯蘭說、你要的確知道、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、又服事那地的人。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。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、我要懲罰。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、從那裡出來。但你要享大壽數、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裡、被人埋葬。到了第四代、他們必回到此地、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、還沒有滿盈。”（創 15: 13-16）
  - 年代
    - 一般相信亞伯拉罕是主前2000年左右的人物
    - 出埃及早期說——“我是這麼說、神預先所立的約、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、叫應許歸於虛空。”（加 3: 17）保羅說亞伯拉罕得應許（75歲時）到摩西領受律法（與出埃及同年），共430年；所以出埃及就是在1500B.C.左右了。
    - 出埃及晚期說——“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。”（出 12: 40）亞伯拉罕生以撒時已100歲，以撒60歲生雅各，雅各帶全家下到埃及時是130歲（創47:9）。若以色列人在埃及430年是從雅各下埃及算起，那麼出埃及時已是： $2000 - 100 - 60 - 130 - 430 = 1280$  B.C.。
    - 如果說創世記是神的自傳，目的是要讓人認識祂是怎樣的一位神，出埃及記可以算是摩西的自傳，記錄了他和神交往的經歷，目的是要把他所認識的神介紹給我們。
- 1: 1-7
- “以色列的眾子、各帶家眷和雅各一同來到埃及...凡從雅各而生的、共有七十人。約瑟已經在埃及。”（1: 1-5）

- “那與雅各同到埃及的、除了他兒婦之外、凡從他所生的、共有六十六人。”（創 46: 26）創 46: 8-25 記載了隨雅各下埃及的六十六個人的名字。
- “還有約瑟在埃及所生的兩個兒子。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。”（創 46: 27）——隨著雅各下埃及的兒孫共 66 人，加上已經在埃及的約瑟和兩個兒子，還有雅各自己，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。
- 這裡的 70 人加上（後來）以法蓮和瑪拿西所生的 5 個兒子，構成了使徒行傳中的“約瑟就打發弟兄請父親雅各、和全家七十五個人都來。”（徒 7: 14）
- 這裡是摩西五經當中最後一次用『以色列的眾子』來形容雅各的直系親屬。以後用到這個說法都是指以色列整個民族。
- 這裡重點是講到了以色列人下埃及的時候人數稀少，而這四百多年在神的祝福下，成為一個大國。
- “以色列人生養眾多並且繁茂、極其強盛、滿了那地”（1: 7）這些用字和創世記第一章中神對祂所造的動物和人的祝福是一樣的——『滋生繁多』、『充滿海中的水』、『生養眾多』、『遍滿地面』，都說明了神的應許和祝福。

## 1: 8-14

- “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治理埃及”（1: 8）——埃及也是有改朝換代的。這裡的新王有可能是一個新的朝代的王。
- “只是越發苦害他們、他們越發多起來、越發蔓延”——神的兒女似乎有這種特質

## 1: 15-22

- “有希伯來的兩個收生婆、一名施弗拉、一名普阿”（1: 15）她們只是兩個收生婆，但是因為敬畏神，名字被記載在聖經裡。神也厚待她們，以色列人因著她們得以保全“以色列人多起來，極其強盛”（1: 20）。神也恩待她們，使她們成立家室。（1: 21）。

## 2: 1-10

- “有一個利未家的人、娶了一個利未女子為妻。那女人懷孕、生一個兒子、見他俊美就藏了他三個月。”（2: 1-2）
  - 『利未女子』或作『利未的女兒』——利未生哥轄、哥轄生暗蘭（6: 16-18）“暗蘭娶了他父親的妹妹約基別為妻、她給他生了亞倫和摩西”（6: 20）
  - “摩西生下來、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、就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、並不怕王命”（來 11: 23）
- “孩子漸長、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裡、就作了他的兒子”（2: 10）——相信約基別是在信心裡把摩西交給法老的女兒的。當時以色列孩童斷奶大概是三、四

歲。摩西的母親在這短短的幾年當中打下了摩西信仰的基礎——這對做母親的是一個鼓勵。

## 2: 11-22

- “後來摩西長大、他出去到他弟兄那裡、看他們的重擔”（2: 11）
  - “他將到四十歲、心中起意、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”（使 7: 23）
  - “摩西因著信、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。他寧可和 神的百姓同受苦害、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、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。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。”（來 11: 24-26）
  - 摩西起意到他弟兄那裡、看望他們的重擔，這不是一個隨性起的意，乃是他從小深深埋在心中，而現在從信心裡發出的意念。
- 摩西的血氣之勇沒有走太遠，結局是他自己逃往米甸居住。根據以色列人的傳統，米甸也是源於亞伯拉罕，是撒拉死後亞伯拉罕的妾基土拉所生（創25: 2）。
- “西坡拉生了一個兒子、摩西給他起名叫革舜、意思說、因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”（2: 22）“約瑟給長子起名叫瑪拿西（就是使之忘了的意思），因為他說 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。”（創 41: 51）這些名字多少都反應出了約瑟和摩西的心態。約瑟想忘了他父的全家，而摩西也心灰意懶地只想在異地寄居。

## 2: 23-25

- “神聽見他們的哀聲、就記念他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所立的約。神看顧以色列人、也知道他們的苦情”（2: 24-25）
- 這是許多年以後摩西寫出埃及記的時候，照著他當時對 神的認識，回想 神面對以色列人的哀求的時候的回應。這是摩西寫下的第一段他對 神的認識——神聽見、記念祂的約、祂看顧祂的兒女、神也知道他們的苦情。
- 神是昨日、今日直到永遠不改變的神。在我們如今這樣一個困難的景況中，讓我們相信 神聽見我們的哀聲、記念祂藉著主耶穌的寶血與我們所立的約、祂看顧我們、也知道我們的苦情。
- 出埃及記有一個悲慘的開場，但是從這裡開始，神神聖地介入，把出埃及記變成了一本充滿盼望的書。

## 3: 1-6

- “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裡火焰中向摩西顯現。摩西觀看、不料、荊棘被火燒著、卻沒有燒燬”（3: 2）——那可能不是真的火，而是 神的榮耀。荊棘是一個無用的植物，但是 神卻選擇用來彰顯祂的榮耀。神也常常揀選無用的人，用來彰顯祂的榮耀。

- “神說、不要近前來、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、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。又說、我是你父親的神、是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。摩西蒙上臉、因為怕看神。”（3: 5-6）
  - 這是摩西親身對神的第一個認識——神是聖的。
  - “我是你父親的神、是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”，這裡的『是』都是現在式。主耶穌引用了這一段經文說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，用來說明死人要復活。

### 3: 7-12

- 這個時候摩西大約八十歲“摩西、亞倫與法老說話的時候，摩西八十歲、亞倫八十三歲”（7: 7）
- “故此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、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。摩西對神說、我是甚麼人、竟能去見法老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。”（3: 10-11）——神花了四十年的時間製作祂的僕人。摩西現在再也沒有血氣之勇，也完全地認為自己不能、無用，像荊棘無用一樣。
- 摩西需要神給他一個證據來建立他的信心。“神說、我必與你同在、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、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、這就是我打發你去的證據。”（3: 12）這其實是一個不是證據的證據，神基本上是說『等到事成之後，你就有證據了。』但是摩西找到了他要的證據——“我必與你同在”，世上沒有比這更穩妥的證據。

### 3: 13-15

- 『我是自有永有的』——I AM WHO I AM，『自有的』——I AM。神無可比擬，無法形容，威嚴榮耀。祂形容自己的時候只能說 I AM WHO I AM。
- “猶大領了一隊兵、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、拿著燈籠、火把、兵器、就來到園裡。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、就出來、對他們說、你們找誰。他們回答說、找拿撒勒人耶穌。耶穌說、我就是。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裡。耶穌一說我就是、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。”（約 18: 4-6）——這裡的『我就是』用的就是 THE GREAT I AM!
- 神的名充滿了能力與威榮，但是祂把這個名賜給祂的兒女，我們所要的一切都可以在祂裡面找到供應。
  - “耶和華是我的巖石、我的山寨、我的救主、我的神、我的磐石、我所投靠的。他是我的盾牌、是拯救我的角、是我的高臺。”（詩 18: 2）
  - 耶穌也向我們啟示祂是『世界的光』、『生命的糧』、『好牧人』、『羊的門』、『真葡萄樹』、『復活、生命』、『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』（約翰福音）
  - 我們不但要信神，也要信神的所是。

## 3: 16-22

- “你去招聚以色列的長老、對他們說、耶和華你們祖宗的 神、就是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、向我顯現、說、我實在眷顧 (visited) 了你們、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待你們。” (3: 16) 中文聖經多次把神的『造訪』翻譯成神的『眷顧』。在神慈愛的神性裡，只要祂造訪祂的兒女，祂就必定眷顧。
  - “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、眷顧 (visited) 撒拉、便照他所說的給撒拉成就” (創 21: 1)
  - “他就與兩個兒婦起身要從摩押地歸回、因為他在摩押地、聽見耶和華眷顧 (visited) 自己的百姓、賜糧食與他們。” (得 1: 6)
  - “耶和華眷顧 (visited) 哈拿、他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、兩個女兒。那孩子撒母耳、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。” (撒上 2: 21)
  - “主以色列的 神、是應當稱頌的。因他眷顧 (visited) 他的百姓、為他們施行救贖。” (路 1: 68)
- “我必叫你們在埃及人眼前蒙恩、你們去的時候、就不至於空手而去。但各婦女必向他的鄰舍、並居住在他家裡的女人、要金器、銀器、和衣裳、好給你們的兒女穿戴。這樣你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。” (3: 21-22) ——這是回應神向亞伯拉罕立的約，“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。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、我要懲罰。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、從那裡出來。” (創 15: 13-14)
- 從神和亞伯拉罕立約到祂再一次對摩西說話，當中隔了大約六百四十五年，但是神從來沒有忘記祂的約。